

政府採購常見錯誤 行為態樣暨案例解析

115.8.3



游良言科長

◆ 現職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企劃處 科長

◆ 經歷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 股長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綜合計劃科 科長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工務科 科長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河川管理科 科長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河川工程科 科長

◆ 專長

政府採購

大綱

CONT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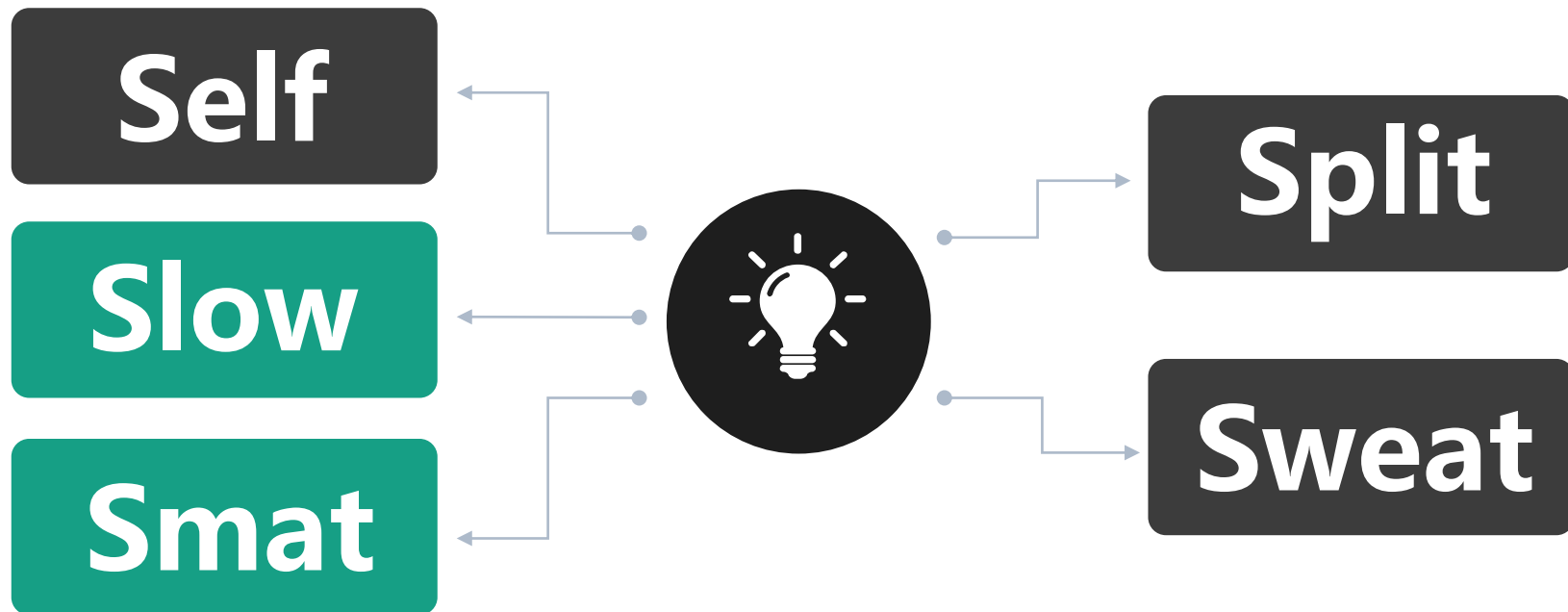
- 01 採購起手式
- 02 分批與分別
- 03 資格與規格
- 04 轉包與分包
- 05 最有利標

01

採購起手式



5S 智慧法則



採購生命週期

採購法



採購法之適用

採購主體

§3

- ◆ **機關**：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
- ◆ **法人或團體**：受補助或受委託代辦採購

採購行為

§2

- ◆ **工程**之定作
- ◆ **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
- ◆ **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

採購提供

§8

- ◆ **廠商**：得提供採購之公司、行號、自然人、法人、機構、團體

採購主體

◆ 採購法§3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採購法§4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

◆ 採購法§5

機關採購得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

前項採購適用本法之規定，該法人或團體並受委託機關之監督。

採購行為

◆ 採購法§2

本法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

◆ 採購法§7

1. 本法所稱**工程**，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
2. 本法所稱**財物**，指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
3. 本法所稱**勞務**，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
4. 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2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

◆ 採購法§8

本法所稱廠商，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各機關工程、財物、勞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

錯誤採購態樣

1. 不適用採購法之案件(例如：**財物出租、財物變賣；契約約定性質，係由廠商自負盈虧、自行承擔風險，而不具有僱委任性質；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案件**)，誤用採購法辦理；或未註明依採購法第99條辦理。
2. **公告金額1/10以下之採購**，誤以為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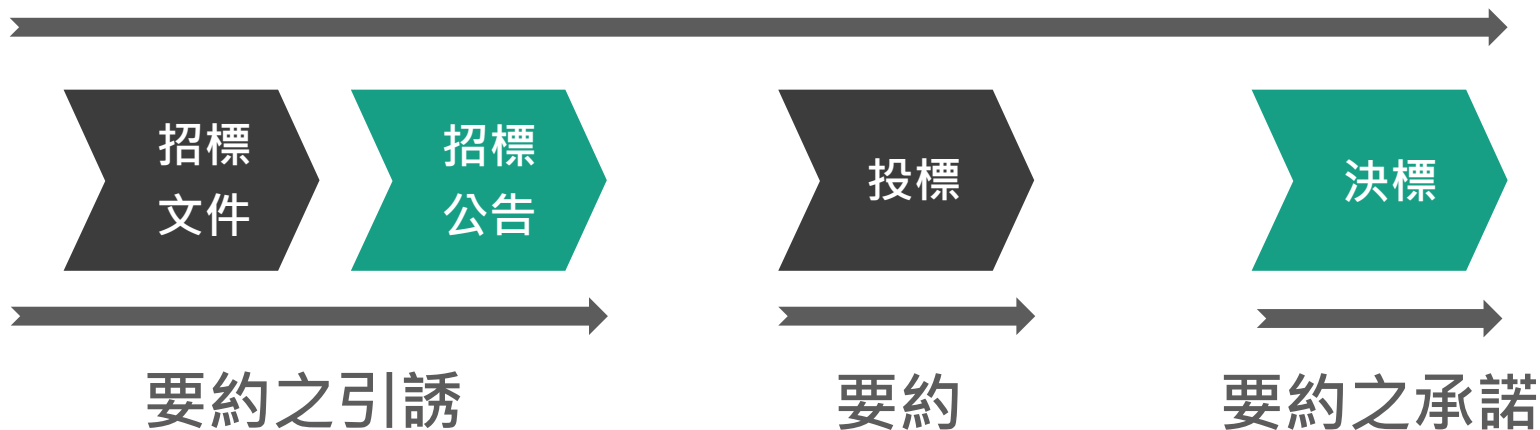
案例：採購屬性

案例情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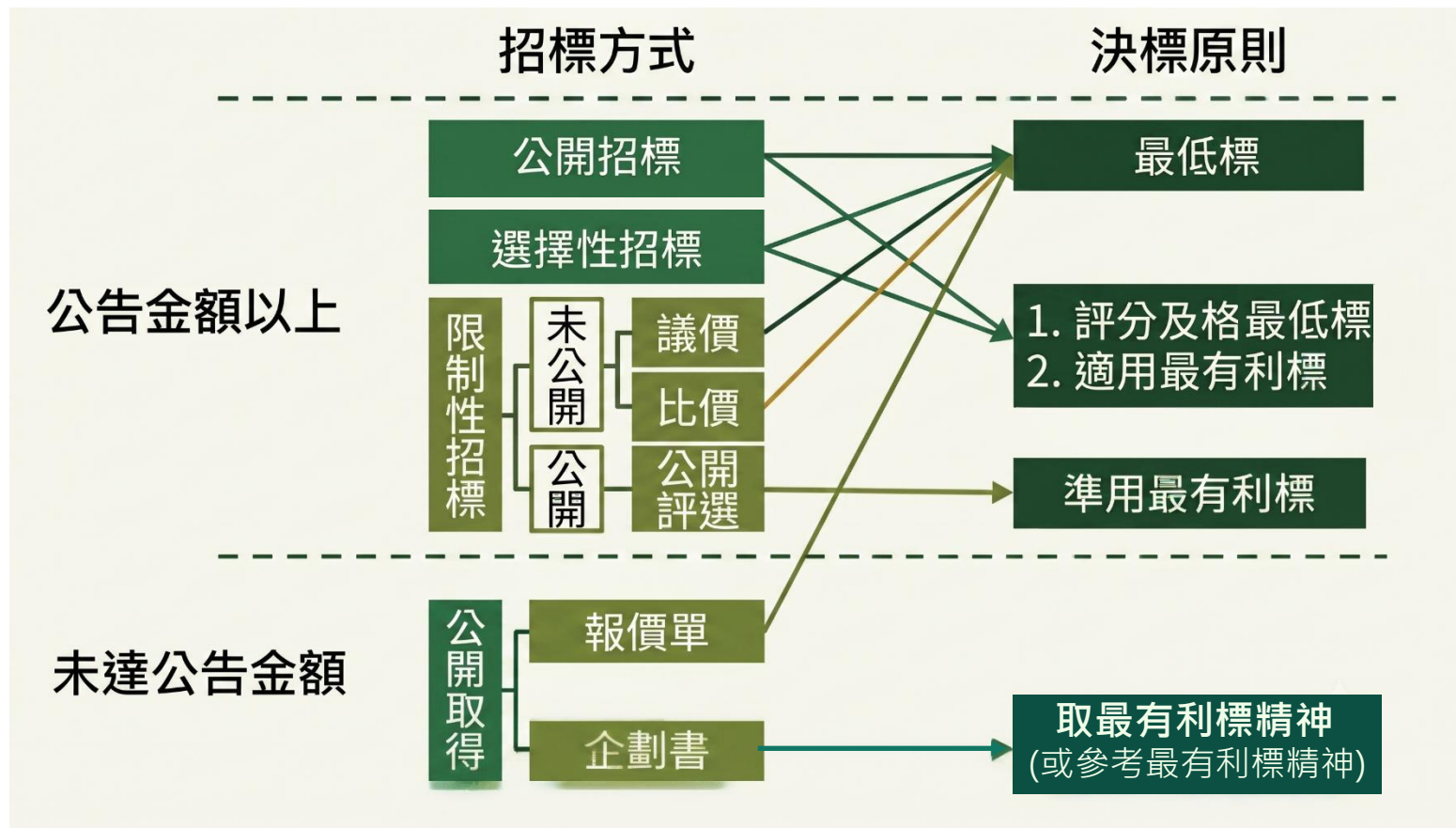
- ◆ 某公立學校辦理「舊教室改造為智慧語文教室」專案，總預算300萬。
- ◆ 經費結構：
 1. 硬體（互動大螢幕、伺服器、平板）150萬（佔50%）。
 2. 工程（泥作、隔音、高架地板、機電重拉）120萬（佔40%）。
 3. 軟體（AI語文授權與教學系統）30萬（佔10%）。
- ◆ 承辦人於招標簽呈上應將採購屬性認定為何種採購。

採購法§ 1：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

採購法§ 6：公平合理、差別待遇禁止



開始牽的是紅線還是導火線



招標方式

- ◆ 公開招標：採購法§18、§19
- ◆ 選擇性招標：採購法§18、§20、§21
- ◆ 限制性招標：採購法§18、§22
- ◆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採購法§49、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2
- ◆ 逕洽廠商採購（小額採購）
採購法§23、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5

決標原則

- ◆ 最低標（訂有底價）：採購法§52-1-1
- ◆ 最低標（未訂底價）：採購法§52-1-2
- ◆ 評分及格最低標：細則§64之2
- ◆ 最有利標：採購法§52-1-3、§56
- ◆ 複數決標：採購法§52-1-4
- ◆ 最高標：採購法§99條、細則§109

錯誤採購態樣

1. **自創法規所無之招標方式**，例如：以公開招標方式評選優勝廠商議價；以公開評選方式評選廠商後辦理比價。(註：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至第11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按優勝順序，依序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後決標)
2. **誤用招標方式**，非選擇性招標卻就資格標單獨招標。
3. 未符採購法第22條、第23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規定，邀廠商以議價或比價方式辦理。
4.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以通案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或以**個案**簽報但未敘明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

案例：新生服裝採購

案例情境：

- ◆ 某學校每學年固定需為新生採購服裝，其中包含「新生制服（預算金額84萬元）」與「新生運動服（預算金額48.4萬元）」。
- ◆ 過去最低標得標廠商為了利潤使用劣質布料，引發家長大量投訴。
- ◆ 為了行政效率將制服與運動服拆分為2個獨立的標案辦理。

案例：新生服裝採購

- ◆ 策略1：2項採購屬**同性質、同需求條件且相同行業廠商**之專業資格，將原本合併達公告金額的採購拆分為2，屬規避採購法之違法分批行為，應合併預算辦理，落實合法採購程序。
- ◆ 策略2：採「**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將「布料材質檢驗證明」、「透氣舒適度」、「設計版型」及「過去履約實績」納入評選項目。讓「**品質與設計**」成為得標的關鍵，而不只是比價格。

案例：校園設施零星修繕與防汛搶修

案例情境：

- ◆ 學校腹地廣大，日常總有各類零星損壞（如課桌椅損壞、水電管線漏水、照明設備故障），且每年颱風季前後，常有樹木修剪或傾倒搶修的緊急需求。
- ◆ 每次損壞都重新找廠商估價，遇到颱風臨時找不到廠商來搶修，引發家長投訴。
- ◆ 新年度的招標作業往往要等到2、3月才能決標，這段「空窗期」若發生緊急修繕需求，面臨無約可用的問題。

案例：校園設施零星修繕與防汛搶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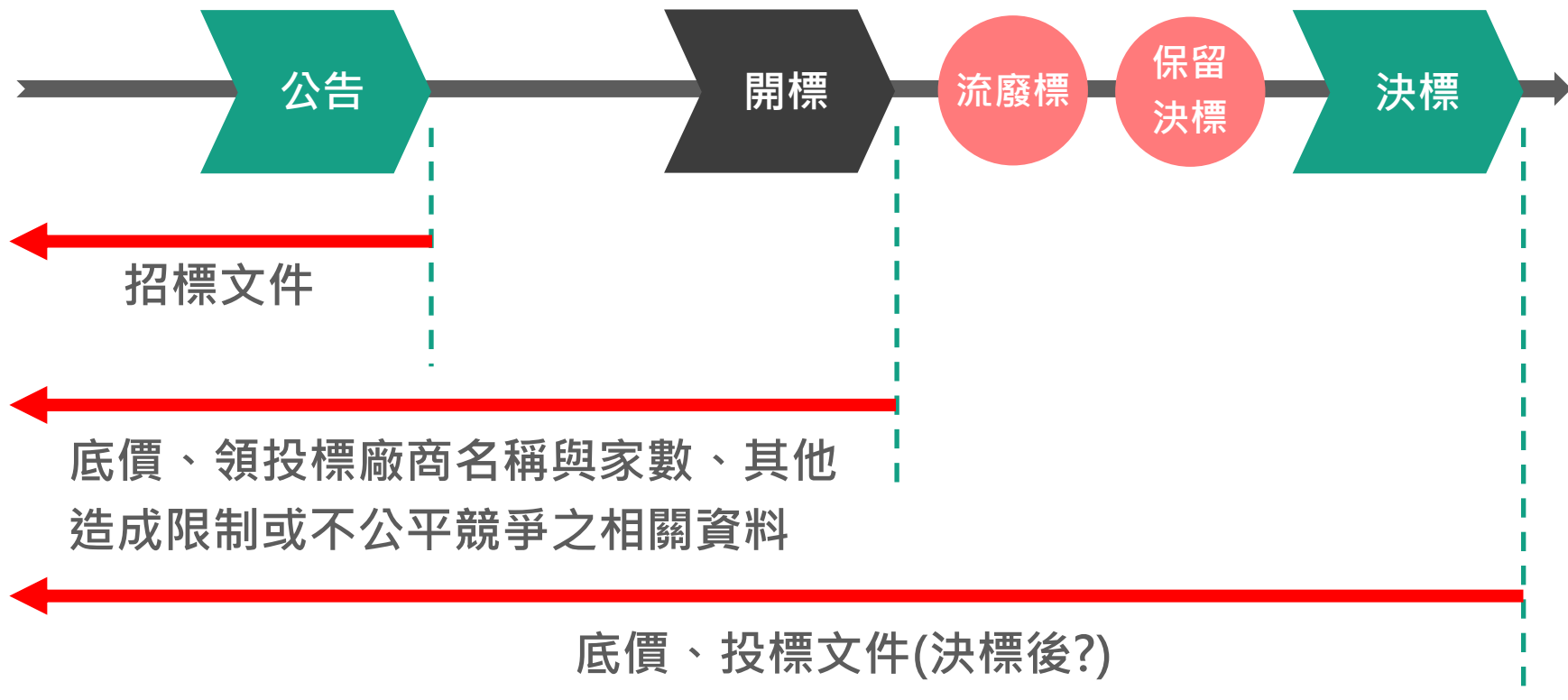
- ◆ 策略1：採「**開口契約**」方式辦理，如須修繕時即依約通知廠商，不僅減少行政作業次數，更可於災害搶修時，確保有廠商可執行。
- ◆ 策略2：依據採購法§22-1-7，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中，預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例如：擴充至次年3月）、**金額或數量**。

安全下莊：不能說的秘密

◆ 採購法§34

1.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2. 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3.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4. 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安全下莊：不能說的秘密



安全下莊：不能說的秘密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6

1. 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2. 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20-2、3

1. 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機關於委員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投標廠商並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2. **各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安全下莊：不能說的秘密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項次	作業	保密措施
1	成立評選委員會	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时， 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 。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
2	派兼或聘兼評選委員會委員	1. 由專人依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所核定之遴聘（派）順序，辦理聯繫及徵詢意願作業。 2. 如發函予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全體評選委員名單不公開者，則以密件發函，對各委員分繕發文。
3	廠商投標文件保密	機關如將廠商投標文件於評選前函送評選委員審閱， 公函註明為密件，並載明下列評選委員應配合事項：（評選委員名單不公開者，對各委員分繕發文） 1. 評選委員對於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及所知悉之招標資訊， 應予保密，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 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2. 廠商之投標文件，評選委員出席會議時攜回，評選後機關應收回保存。
4	評選委員會議	<u>評選委員名單不公開者</u> ，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註明為密件，對各委員分繕發文，並載明下列事項： 1. 評選委員對於所知悉之資訊，應予保密，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2. 評選委員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應保守秘密，不得挪作他用。評選後亦同。

案例：民代關切畢業旅行評選廠商落榜

案例情境：

- ◆ 學校辦理畢業旅行評選，A廠商落榜了很不服氣，找了地方民代來關切。民代以「監督市政」為由，要求學校提供「各評審委員的個別評分表」、「得標廠商的服務建議書」及評選會議錄音檔。
- ◆ 學校是否可以提供。

案例：學校更新設備請廠商協助寫規格資料

案例情境：

- ◆ 學校要更新「數位廣播系統」，但承辦單位並非機電工程師不熟悉技術規格及標準。
- ◆ 為尋求專業協助，將初步的「需求草案」提供給曾經合作過的廠商，請其協助撰寫規格文件。

案例：內部人員的保密界線

案例情境：

- ◆ 學校辦理某採購未達決標條件（如流標、廢標或保留決標）時，如果監辦、承辦單位因為審查需要已經看到了底價。
- ◆ 是否違反採購法第34條底價於決標前應保密的規定？

案例：保留決標紀錄載明底價

案例情境：

- ◆ 若學校因預算未通過而作成「保留決標紀錄」，主持人當場沒有口頭宣布底價，為求謹慎請承辦人將底價寫在保留決標紀錄上。
- ◆ 是否違反採購法第34條底價於決標前應保密的規定？

運用網路法規智庫

◆ 政府電子採購網：拒絕往來廠商

<https://web.pcc.gov.tw/vms/rvIm/rvImPublicSearch/indexSearchRvImPublic>

首頁 > 查詢服務 > 廠商相關 > 拒絕往來廠商

拒絕往來廠商

下載(xls) 下載(ods) 公告中名單列表

廠商代碼		以公司或商業名稱查詢
	☐ 無法查得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可輸入關鍵字，且至少輸入2個以上中文字)

查詢

註：廠商有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41條第1項情形者，5年內不得參與政府採購；其規定如下：「自然人犯人口販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經依前條規定科以罰金確定者，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① 前有@者，表示可用關鍵字查詢
- ② 廠商可於「首頁 > 個別廠商資訊專區」功能，以廠商本身名義之電子憑證登入後，查詢該登入廠商被各機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歷史紀錄。
- ③ 本畫面除非勾選「無法查得廠商代碼」選項，否則查詢條件須輸入完整的「廠商代碼」及「廠商名稱」(廠商名稱可輸入關鍵字，且至少輸入2個以上中文字)。只要符合其中一個條件就出現於查詢結果。如無法查得「廠商代碼」時，可利用「以公司或商業名稱查詢」按鈕查詢。
- ④ 查詢條件如有輸入「廠商代碼」，本系統自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取得相關資料，處理拒絕往來廠商更名、變更前廠商統一編號、分公司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事項及廠商現況。
- ⑤ 總公司或分公司之一如經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列為拒絕往來廠商者，其效力及於總公司及其他分公司，請查閱工程會89年5月18日(89)工程企字第89013679號函釋例
- ⑥ 以獨資商號名義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如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縱因已變更商號名稱或負責人，其通知及刊登對象為該商號，不換及其負責人。請查閱工程會104年11月26日工程企字第10400385160號函釋例
- ⑦ 為提供使用者有文書軟體選擇的權利，本功能已提供ODF開放文件格式，建議您安裝免費開源軟體(LibreOffice)或以您慣用的軟體開啟文件。
- ⑧ 各機關依司法院110年4月21日之後之裁判書查察已將廠商停權案件。
- ⑨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41條規定：「自然人犯人口販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經依前條規定科以罰金確定者，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其因違反人口販運罪，經外國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亦同(第1項)」。前項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於參加政府採購時，經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予決標；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前段情形者，準用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第2項)。第一項判決有罪確定者之名稱、罪名及其他必要資訊，中央主管機關應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第3項)。
- ⑩ 查詢結果請注意是否有自然人、負責人同名同姓之情形，以免影響當事人相關權益。
- ⑪ 拒絕往來廠商資料下載檔案未含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41條規定之廠商資訊，請使用者注意。

運用網路法規智庫

◆ 政府電子採購網：招標查詢

<https://web.pcc.gov.tw/prkms/tender/common/basic/indexTenderBasic>

正式區

政府電子採購網

網站導覽 學習資源 採購作業 查詢服務 下載專區 相關連結 請求協助 最新功能

首頁 > 查詢服務 > 標案相關 > 標案查詢 > 招標查詢

招標查詢 | 決標查詢 | 全文檢索 | 公告日期查詢 | 機關名稱查詢 | 標的分類查詢 | 招標公告地圖查詢 | 財物出租查詢 | 財物變賣查詢 | 列印領標憑據

招標查詢

查詢方式

☒ 基本 ☐ 進階 ☐ 更正公告

@ 機關名稱

查詢

機關代碼

查詢

@ 標案名稱

標案案號

* 招標類型

招標公告

(查詢條件包含「標案案號」時，可免填「公告日期」)

* 招標方式

各式招標方式

公告日期

☒ 當日 ☐ 等標期內

—

採購性質

☐ 工程類 ☐ 財物類 ☐ 勞務類 ☒ 不限

適用之條約或協定

☐ 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 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 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是否為政策及

☐ 是 ☐ 否 ☒ 不限

運用網路法規智庫

◆ 工程會：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 - 查詢

<https://planpe.pcc.gov.tw/prms/explainLetter/readPrmsExplainLetterSearch>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 - 查詢

法規	與 不選 ▼
類別	☐ 解釋令 ☐ 其他相關函文 ☐ 廢止或停止適用者
條文	不選 ▼ (條) 之 不選 ▼ (項) 不選 ▼ (款)
內容	含有 AND ▼
發文字號	(請以阿拉伯數字0~9輸入,例如: 8808947)
發文日期	—
上網日期	—
確認查詢 取消	
◆ 紀錄按 上網時間 ▼ 排序	
◆ 查詢結果每頁顯示 筆紀錄	

運用網路法規智庫

◆ 工程會：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https://www.pcc.gov.tw/content/list?eid=9807&lang=1>

⋮ 首頁 > 政府採購 >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英文招標文件範本(僅供參考)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1.投標須知範本

2.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

3.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須知範本（工程、財物採購）

4.媒體服務採購投標須知範本

5.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6.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7.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8.財物採購契約範本

9.勞務採購契約範本

10.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

11.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

運用網路法規智庫

◆ 非官方LINE採購社群：政府採購最前線



02

分批與分別

法規依據

◆ 採購法§14

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 細則§6-1-1

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依採購金額於招標前認定之；其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採分批辦理採購者，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之。

法規依據

◆ 細則§13

本法第14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不包括依①不同標的、②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③不同需求條件或④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

◆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6

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1/10之採購。

相關函釋

- ◆ 工程會88年7月16日(88)工程企字第8810093號函：
關於採購圖書，**每1種圖書之需求**，可視為1個採購，得視需要分別辦理（屬於不同需求條件）。
- ◆ 工程會88年7月20日(88)工程企字第8810724號函：
針對國小教科書採購，若學校對於教科書之選擇已有良善機制，可分就所挑選之**每1年級使用之每1科目之教科書版本**，各視為1採購案。
- ◆ 工程會88年9月7日(88)工程企字第8813127號函：
學校若依據**各班別需要（例如4種不同班別的職業訓練）**而分別辦理採購，這屬於依不同需求條件分別辦理。

錯誤採購態樣

1. 意圖規避本法公告金額以上或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1/10之採購規定，而**以公告金額1/10以下之採購，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1/10之採購。
2. 有分批辦理之必要，未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採購金額。
3. 誤以為所有公告金額1/10以下之採購**僅能逕洽1家廠商**採購。

案例：學校辦理校園環境與設備改善專案

案例情境：

◆ 學校辦理 150 萬「校園環境與設備改善」專案，包括項目如下

項目 A：校園樹木修剪與綠美化（40 萬）

項目 B：圖書館客製化系統書櫃（50 萬）

項目 C：電子公文系統檢修（60 萬）

03 資格與規格

廠商資格

◆ 採購法§36

1.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
2. **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

◆ 採購法§37

1. 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不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
2. 投標廠商未符合前條所定資格者，其投標不予受理。但廠商之財力資格，得以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

廠商資格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3、§4、§5

基本資格	提供招標標的	1. 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2. 納稅之證明 3. 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履約能力	1. 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2. 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 3. 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4. 具有維修、維護證明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 5. 信用之證明 6. 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特定資格	1. 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 2. 具有相當人力者。 3. 具有相當財力者。 4. 具有相當設備者。 5. 具有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者。 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法規依據

◆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3-2

1. 機關訂定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2. 前項第1款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廠商資格

◆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4-1

1. 機關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或物品：

一、**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

廠商資格

◆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13

機關訂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時，應先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

錯誤採購態樣

1. 訂定之廠商資格為資格標準**所無**或較該標準**更嚴格**之規定。
2. 訂定特定資格未依資格標準評估廠商**家數**及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
3. **過當之資格**，例如：乙等營造業承攬限額內之工程卻限甲等營造業方可投標。
4. 以非屬法規規定（例如：某協會之會員）之**團體之會員**為資格條件。
5. 不當限制**特定公會之會員**方可投標，例如：1採購案有2以上公會會員皆可承做，而招標機關僅限其1公會會員始可投標。
6. 限**國內或公部門**(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之實績。
7. 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者，未允許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而**一律限當期**。
8. 資本額限**公告日前**者。
9. 超出法令規定，限投標當時即必須於指定地區設有**分公司或維護站**。
10. 於法令未規定之情形，限定投標廠商之**所在地**。

案例：基本資格為「特定公會」或「特定地區」

案例情境：

- ◆ 學校辦理畢業旅行勞務採購，為確保遊覽車與旅行社的服務品質與在地調度能力，在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必須是「某特定地區旅行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員。

案例：錯把「特定資格」當作「基本資格」

案例情境：

- ◆ 學校辦理預算金額 80 萬元的「校園圖書室修繕工程」。校長非常重視施工品質，因此承辦人除了要求營造業登記證外，還在「基本資格」中規定廠商必須取得「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

案例：「特定資格」限制財力證明方式

案例情境：

- ◆ 某學校操場鋪面更新工程為巨額採購，承辦單位招標文件要求廠商具有相當財力，但招標公告上僅單一要求「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1/10」。

廠商規格

◆ 採購法§26

1.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
2.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3. 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廠商規格

◆ 經濟部標檢局：國際標準組織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O.E.A.

回首頁 | 網站導覽 | 意見信箱 | 常見

焦點消息 ▾ 資訊與服務 ▾ 標準與正字標記 ▾ 度量衡 ▾ 商品檢驗 ▾ 商品標示 ▾ 國際合作 ▾ 關於我們 ▾

引領產業發展 保護消費權益

SAFETY & QUALITY

業務簡介

近期消息

國家標準編修資訊

國家標準線上查詢購買

外國標準查詢與購買

正字標記申辦與查詢

標準法規

書表下載

國家標準申辦與查詢

標準化訊息

標準化相關名詞解釋

經濟部標檢局首頁 / 標準與正字標記 / 標準化訊息 / 國際標準組織

國際標準組織

條件查詢 ◀ 回上一頁

1. ISO
2008/08/05
2. IEC
2008/08/05
3. ITU
2008/08/05
4. CODEX
2008/08/05

共 4 筆資料， 第 1 / 1 頁， 每頁顯示 15 筆， 確定

廠商規格

◆ 國家標準(CNS)網路服務系統



國家標準(CNS)網路服務系統

本服務系統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依「政府採購法」評選委託優勝廠商中華電信(股)企業客戶分公司建置、營運及銷售

※列印之標準如需加蓋正本文件證明章，或購買大尺寸及彩色版標準，請洽櫃檯客服人員！

查詢標準請確認版次，若欲查詢舊版次標準資料，請點選「舊版標準」選項，或請電洽 02-23431700*2102。

網站導覽

Language ▾

請輸入國家標準總號、類號或中

搜尋

首頁 檢索 舊版標準 購買說明 電子報 正字標記 與我聯絡 相關網站 網站導覽 幫助 操作手冊 分類目錄

國家標準公告

- 標準局 115/06/29 新公告已可線上查詢與付費下載 2026/07/08
- 標準局 115/06/29 新公告：最新制定 4 種國家標準、修訂 3 種國家標準公告 2026/07/01

[更多...國家標準公告](#)

CNS相關新聞稿

- 因應2050年淨零排放，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制定「能源管理系統－組織能源績效量測與查證－一般原則及指引」國家標準供各界參考使用 2023/10/12
- 為因應年長者或身心障礙者步行之需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制定「步行推車」國家標準 2023/06/30

[更多...CNS相關新聞](#)

CNS 年繳會員登入

帳號

密碼

[加入會員](#) [重新輸入](#) [登入](#)

購物車清單

您的購物車是空的...

歷史訂單查詢

中華電信小額付費機制

[查詢](#)

廠商規格

◆ 採購法§26之1

1. 機關得視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以**促進自然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為目的，依前條規定擬定技術規格，及節省能源、節約資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相關措施。
2. 前項增加計畫經費或技術服務費用者，於擬定規格或措施時應併入計畫報核編列預算。

廠商規格

公告金額以上

採購法§26執行注意事項

- §2 招標文件所定供不特定廠商競標之技術規格，應以**達成機關於功能、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為限**。如有採購較佳之功能、效益或特性等之標的之必要，宜採**最有利標決標**或依**細則§63**規定辦理。
- §3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在目的或效果上有無限制競爭，**應以有無逾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之**，而不以符合該規格之**廠商家數多寡**作為判斷依據。其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可依採購法§22-1-2規定辦理。
- §6 機關擬訂定之技術規格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其未能符合機關採購需求，**須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標準** (例如 JIS、ACI、ASTM 等) **或訂定較嚴之規格者**，應擇**自行審查、開會審查或委託審查**後再行辦理。
- §7 機關或受機關委託研擬招標文件內容之廠商，基於**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特殊技術規格，或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時，應依前點第1項方式審查之。機關並應規定受委託之廠商於提出招標文件前先向機關書面說明其必要性。

廠商規格

公告金額以上

採購法§26執行 注意事項

- §8** 機關擬訂定之技術規格**無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且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必須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廠牌**時，應註明「**或同等品**」字樣，其所列廠牌應符合下列情形：
- (一) 所列廠牌**僅供廠商參考**，不得限制廠商必須採用。
 - (二) 所列廠牌目前**均有製造、供應，容易取得，價格合理，能確保採購品質**，且無代理商、經銷商有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獨占或聯合行為之情事。
 - (三) 所列廠牌之價格、功能、效益、標準及特性，均屬**相當**。
- §11** 同等品係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並得予以檢驗或測試。廠商得標後提出之同等品，其價格如較契約所載原要求或提及者為低，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至於與同等品有關之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相關項目，如係另列一式計價者，依同等品金額與原契約金額之比率扣減之。其價格如較契約所載為高，應以原契約價金為準，不得加價。
- §12** 機關就廠商所提出之同等品比較表等資料，應擇**自行審查、開會審查或委託審查**方式之一審查之。

未達公告金額

採購法

- §6-1**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錯誤採購態樣

1. 未考量機關實際需求，**逕自訂定或抄襲**特定廠商型錄或規格資料。
2.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無法以精確方式說明招標需求者，依需求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或型號或特定國家或協會之標準，**而未允許同等品**。
3. 未注意型錄之目的為佐證廠商交付履約標的符合機關招標文件所訂技術規格，卻要求**型錄須蓋代理廠商之章；型錄須為正本；限型錄上之規格必須與招標規格一字不差**。
4. 非屬必要卻限不同組件須由**相同廠牌所組成**。
5. 不允許我國產品，而**指定進口品**。
6. 限投標時即須檢附**原廠**製造證明、原廠品質保證書，規定投標廠商投標時須取得**特定材料供應商**之授權同意書。

案例：抄襲特定廠商之細部規格資料

案例情境：

- ◆ 某高工辦理「車床設備採購」時，其招標文件的細價目表與規格表中，針對主軸孔徑（51mm以內）、主軸鼻端、床身尺寸等各項細節，完全照抄某一家廠商所提供的型錄規格。
- ◆ 已構成「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的錯誤行為態樣。

案例：自訂數據與CNS國家標準不一致

案例情境：

- ◆ 某學校屋頂防水塗膜工程採購案中，招標文件雖然標示材質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8643」，但其自行表列的「抗拉強度」、「斷裂時伸長率」等具體檢驗數據要求，卻與CNS-8643 標準內的規範值完全不同。
- ◆ 已造成規格互相矛盾，不當限制廠商投標。

案例：訂定過苛之效能標準以排除國內產品

案例情境：

- ◆ 在某學校空調工程採購案中，機關將冰水機組的 EER（能源效率比）及 COP（性能係數）值訂定得極高。經檢視，該數值只有國外少數進口品牌才能達到，國內廠商皆無法符合。
- ◆ 此舉已逾越機關實際需求，實務上應修正並回歸經濟部所訂定的冰水主機能源效率標準即可。

04 轉包與分包

法規依據

◆ 採購法§65

1. 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
2. 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3. 廠商履行財物契約，其**需經一定履約過程**，非以現成財物供應者，準用前2項規定。

◆ 採購法§66

1. 得標廠商違反前條規定轉包其他廠商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2. 前項轉包廠商與得標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法規依據

◆ 細則§87

本法第65條第2項所稱**主要部分**，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者。
- 二、**招標文件**標示或**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

法規依據

◆ 投標須知範本§71

依採購法第65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7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1) **主要部分為**：_____。

(2)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3條第1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該營造業廠商僱用之人員**。但得標之營造業廠商符合營造業法規定採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者，則前開專任工程人員非屬主要部分。

錯誤採購態樣

1. 誤以為公告金額**1/10以下之工程或勞務採購**，不適用不得轉包之規定。
2. 無正當理由**不同意廠商提報分包商**。
3. **分包商資格不當限制且不符規定**，如限定必須至少從事3次以上類似規模工作業績或電焊工應有5年以上工作資歷。

案例：主要部分訂定過於空泛

案例情境：

- ◆ 某新建工程（建築、水電與空調標），機關將幾乎所有工項（包含建築、結構、內裝、電梯、水電、消防、光纖電纜等）全部勾選列為「主要部分」。
- ◆ 廠商得標後，實務上根本無法全部自行施作，只好將光纖電纜交由非得標廠商施工；機關明知其實情，卻仍核備其施工計畫，最終遭監察院調查並懲處機關人員。

相關函釋

◆ 工程會98年10月21日工程企字第09800468030號函：

1. 本會近期稽核機關辦理工程採購，發現有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標示之主要部分過於廣泛，造成廠商全部自行履行困難**，致生爭議。例如於招標文件訂定主要部分為鋼構工程，致其鋼構組件之吊裝、組立、焊接、防火被覆、油漆等作業，是否均須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滋生疑義。**甚或訂為主要部分之工作，跨越不同專業分工之範圍**，例如土木建築工程標案中，將比重甚低之消防工程、水電工程列入主要部分，亦屬不適宜之作法。
2. 為避免發生前述情形，請各機關於訂定上開主要部分時，應視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妥適訂定，並注意其與投標廠商資格之關聯性，**避免得標廠商不具備該主要部分之履約資格及能力或僅有特定廠商符合資格**，反而造成不公平限制競爭之情形。

案例：接受非得標商給付視若無睹

案例情境：

- ◆ 某學校辦理「退休人員紀念金戒指採購案」，得標廠商實際上將契約全部轉包給另一家金飾製造商，在履約交貨時，出貨單上明目張膽地印著實際代工廠商（典X金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與發票。
- ◆ 機關驗收人員視若無睹，直接接受非得標廠商給付的標的，構成嚴重的履約管理錯誤行為態樣。

05

最有利標



最有利標御三家

決標原則	法規	說明
適用最有利標	採購法§18、 §56	係採購法§52-1-3所定決標原則之一；須依同法§56條及該條授權訂定之「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辦理評選。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法§22-1-9、 §22-1-10、22- 1-11	非屬決標原則，而係緣於採購法§22-1-9~11各該子法中均有明定其「 評選作業，準用本法有關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 」而稱之(專：§7、技§22、資§10、設§9、社§7)
參考最有利標 (取最有利標精神)	採購法§23、 §49	包括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擇 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係基於採購金額未達公告金額而採用之變通彈性作法。

適用最有利標

◆ 採購法§52-1-3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三、**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 採購法§56-1

決標依§52-1-3規定辦理者，應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序位或計數之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

◆ 採購法§56-3

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公開招標、**最有利標廠商**

準用最有利標

◆ 採購法§22-1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 9：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 10：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 **專**：§7、**技**§22、**資**§10、**設**§9、**社**§7

◆ 限制性招標、**優勝廠商**、不須報上級

參考最有利標(取最有利標精神)

◆ 採購法§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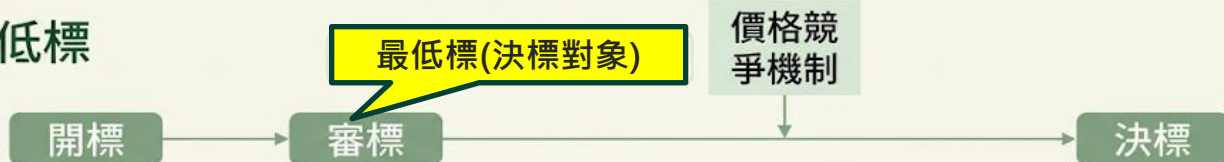
未達公告金額之招標方式，在中央由主管機關定之；在地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

◆ 採購法§49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1/10**者，除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外，仍應**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開決標程序

1. 最低標



2. 適用最有利標



3. 準用最有利標



4. 參考最有利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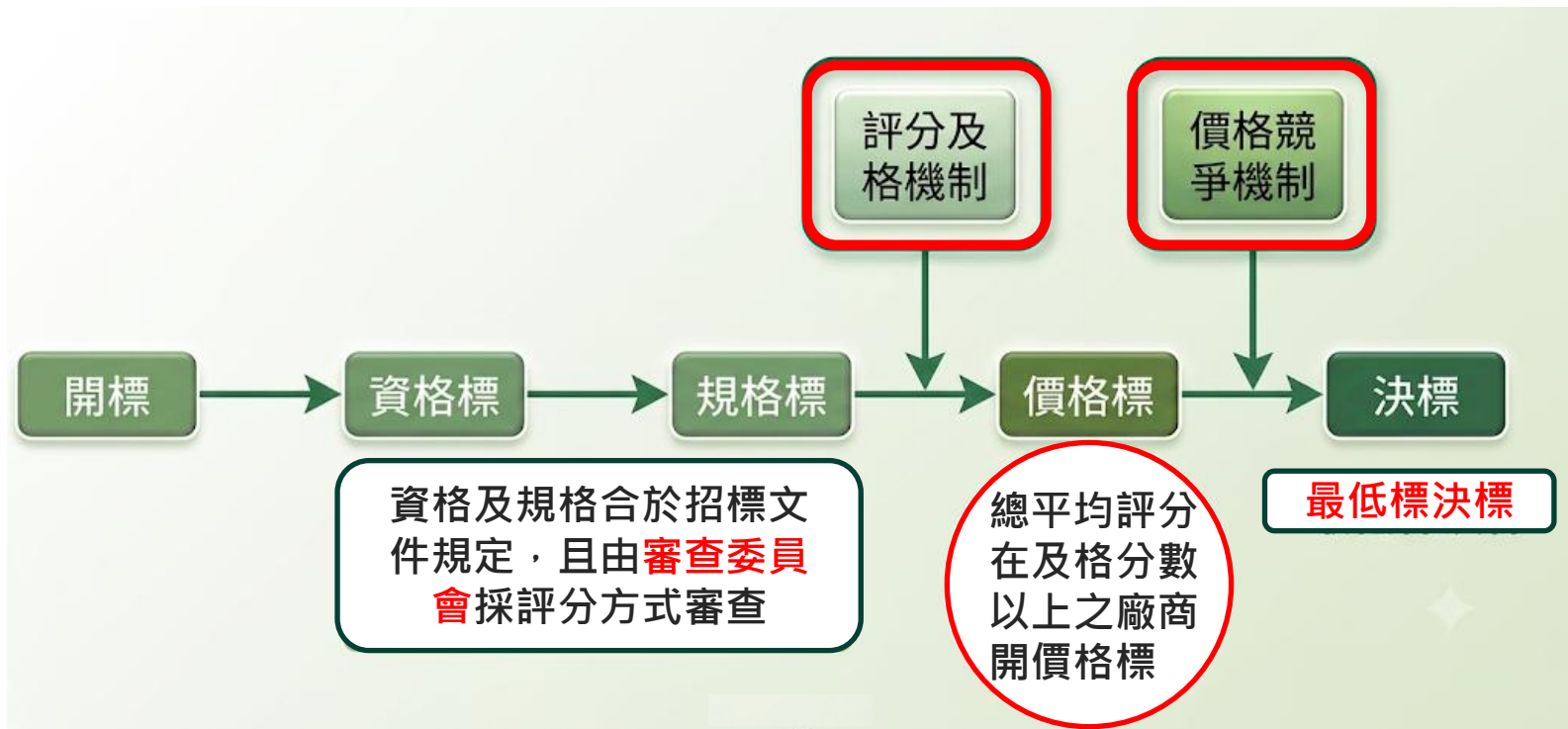


評分及格最低標

◆ 細則§64之2

1. 機關依本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辦理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訂定評分項目、各項配分、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並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採評分方式審查，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採**最低標決標**。
2. 依前項方式辦理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分段開標，最後一段為價格標**。
 - 二、評分項目**不包括價格**。
 - 三、**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運作，**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規定。

評分及格最低標開決標程序



常見決標方式比較

以**價格**決定
得標廠商

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
品質、功能、商業條款
或價格**等項目綜合考量

最低標

評分及格
最低標

準用最有利標

適用最有利標

公告金額(150萬)以上 ↑

未達公告金額(150萬) ↓

參考最
有利標
(公開取得報
價書)

參考最
有利標
(公開取得企
劃書)

評選委員會委員成立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3

1. 本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擬定招標文件時)成立**，並於完成評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其任務如下：
 - 一、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 二、辦理廠商評選。
 - 三、協助機關解釋與評審標準、評選過程或評選結果有關之事項。
2. 前項第1款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



評選委員會委員組成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4

1. 本委員會置委員**5人以上**，由機關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1/3**。
2. **前項專家、學者之委員，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專家、學者以外之委員，得為機關之現職人員，並得包括其他機關之現職人員。
3. 第1項人員為無給職；聘請國外專家或學者來臺參與評選者，得依規定支付相關費用。

評選委員會委員組成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7

1.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1**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其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機關首長仍應對評選結果負責。
2. 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1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
3. 召集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並均為委員**。
4.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會議者，應**擇期另行召開會議**。

評選委員會委員組成

採購機關人員	其他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關)現職人員		專家學者
本機關之現職人員	其他狹義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	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之現職人員	私立學校教師及其他
合計 $\leq 2/3$ (其他人員)		合計 $\geq 1/3$	

錯誤採購態樣

1. 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點違反規定，例如：除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包含依主管機關訂定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者）或條件簡單者外，**未於招標前成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包含依主管機關訂定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者）或條件簡單者，**未於開標前成立**。
2.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不符合規定**，例如：委員未具備與採購案相關之專門知識；委員人數不符合5人以上之規定或其中專家學者人數少於1/3；專家學者之委員，由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擔任；召集人非屬機關首長擔任者，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副召集人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未獲當事人同意，即將欲遴選之委員納入採購評選委員會。

案例：學校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

案例情境：

- ◆ 某公立學校辦理採購案，專家學者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故某學校沒有將教育部官員列為專家學者，而將立法委員、議員、鄉鎮代表等公職民意代表聘為專家學者委員。

案例：學校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

案例情境：

- ◆ 國立〇〇大學辦理採購案時，將該校內的藝文中心執行長列入專家學者名單中。
- ◆ 因公立學校辦理自身採購時，其校內人員依法屬於內部委員，非屬「專家學者」，導致該案實質的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未達法定1/3門檻，組成不合法。

委員聘兼程序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4-6

機關擬聘兼之委員，**應經其同意**。

(法規並未限制委員必須以何種形式將「採購評選委員會遴選聘兼評選委員意願調查表」交付機關。如委員是透過**電子化方式**，如電子郵件等回覆同意。)

◆ 工程會101年4月25日工程企字第10100137940號函

對於專家學者建議名單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勾選後，即對該等委員發出「採購評選委員會遴選外聘委員意願調查表」，並將意願調查結果，**連同開會通知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嗣後以機關名義發出之**開會通知單**，出席者載有**遴聘之專家學者姓名**，當可認定已**完成「聘兼」程序**，無需另出具聘書(函)。

委員聘兼程序

◆ 工程會解釋

法規所稱的「委員會成立」，是指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委員名單，並且「完成派兼或聘兼程序」**。

◆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項次1

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

委員名單於成立後原則公布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6

1. 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2. 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評選委員之利益衝突迴避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14

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

- 一、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2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
- 二、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3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 三、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 四、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本委員會作成決定。

評選委員之利益衝突迴避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14之1

1. 本委員會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其有違反者，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2. 本委員會委員於所評採購個案決標後，不得擔任得標廠商該案之**履約工作成員**，或協助履約。
3. 得標廠商不得委任或聘任本委員會委員為前項之工作；其有違反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該採購契約。

工作小組成立時機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8

1. 機關應於本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3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協助本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且**至少應有1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2. 本委員會開會時，機關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應全程出席，並得邀請有關機關人員、學者或專家列席，協助評選。

◆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為避免角色衝突，**工作小組成員不宜兼任評選委員**。

工作小組任務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3

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

- 一、採購案名稱。
- 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
- 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
- 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工作小組任務

◆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八 (十八)

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過簡**，例如：初審意見內容於各評選項目僅載明「**符合**」、「**尚可**」，或投標文件內容之摘要，而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或僅載明投標文件之頁碼。

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工作項目	廠 商	荷蘭國行洋行 工作室				英商太古洋行 有限公司			
		適宜	普通	尚可	備註	適宜	普通	尚可	備註
一、專業技術方面		✓					✓		
二、管理方面			✓			✓			
三、履約能力及實績		✓				✓			
四、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				✓			

工作小組任務

評選項目	A	B	C
距離時效性	距離較遠	距離3公里	距離3公里
工廠安全性	有說明製程安全及簡列工廠安全性	簡列工廠安全性	有關名工廠構造及其他事項控管
廠商績效與經驗	廠商經驗豐富	廠商經驗豐富	廠商經驗豐富
廠商印製流程	有詳列印製流程	有簡列印製流程	有詳細詳列印製流程及行程
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為預算之65% 價格尚屬合理	為預算之74% 價格尚屬合理	為預算之81% 價格尚屬合理

錯誤採購態樣

1. **工作小組成立時點違反規定**，例如：未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
2. **工作小組組成不符合規定**，例如：工作小組人數未達3人；其成員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擔任；其成員不符合至少應有1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之規定；其成員由同採購案之評選委員擔任。

擇定評選項目的「5大核心原則」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6

1. 機關應依下列規定，擇定前條之評選項目及子項：
 - 一、與**採購目的**有關。
 - 二、與**決定最有利標之目的**有關。
 - 三、與**分辨廠商差異**有關。
 - 四、**明確、合理及可行**。
 - 五、**不重複擇定子項**。
2. 機關訂定評選項目、子項及其評審標準，不得以有利或不利於特定廠商為目的。

擇定評選的「9大參考項目」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5

1	技術	如技術規格性能、專業或技術人力、專業能力、如期履約能力、技術可行性、設備資源、訓練能力、維修能力、施工方法、經濟性、標準化、輕薄短小程度、使用環境需求、環境保護程度、景觀維護、文化保存、自然生態保育、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考量弱勢使用者之需要、計畫之完整性或對本採購之瞭解程度等。
2	品質	如品質管制能力、檢驗測試方法、偵錯率、操作容易度、維修容易度、精密度、安全性、穩定性、可靠度、美觀、使用舒適度、故障率、耐用性、持久性或使用壽命等。
3	功能	如產能、便利性、多樣性、擴充性、相容性、前瞻性或特殊效能等。
4	管理	如組織架構、人員素質及組成、工作介面處理、期程管理、履約所需採購作業管理、工地管理、安全衛生管理、安全維護、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財務管理、計畫管理能力或分包計畫等。
5	商業條款	如履約期限、付款條件、廠商承諾給付機關情形、維修服務時間、售後服務、保固期或文件備置等。
6	過去履約績效	如履約紀錄、經驗、實績、法令之遵守、使用者評價、如期履約效率、履約成本控制紀錄、勞雇關係、人為災害事故、投標廠商負責人或以其為負責人之其他廠商遭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等情形。
7	價格	如總標價及其組成之正確性、完整性、合理性、超預算或超底價情形、折讓、履約成本控制方式、後續使用或營運成本、維修成本、殘值、報廢處理費用或成本效益等。
8	財務計畫	如本法第九十九條開放廠商投資興建、營運案件之營運收支預估、資金籌措計畫、分年現金流量或投資效益分析等。
9	其他	與採購之功能或效益相關之事項。

評選價格配分及權重

◆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1. 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由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標價者，**應**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並納入評選（**所占比率或權重不得低於20%，且不得逾50%**）。
2.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者，仍**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並納入評選（**所占比率或權重不得逾50%，並得低於20%**）。

◆ 價格=總標價+標價組成

評選委員對於價格之給分，應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得分，而非僅**與其他廠商之報價相較**而決定其得分。

「創意」與「回饋」

◆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1. 採固定價格給付者，為提升採購效益及評選廠商服務之差異，得將「**創意**」或「~~廠商承諾額外給付機關情形~~」納入評選項目，以取得較佳之服務品質；惟不得將「回饋」列為評選項目；廠商提供內容**涉及「回饋」者，不得納入評選考量**。
2. 「創意」與「回饋」之差別如下：
 - (1) 創意：基於**原本招標文件所訂需求的延伸**，例如提供品質更高的服務、延長保固等。
 - (2) 回饋：**與契約主體無關**，例如辦理資訊服務（勞務）採購卻提供硬體設備（財物）回饋。

錯誤採購態樣

1. 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除有前例或條件簡單或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者外，**未由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
2. 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載明於招標文件之時點不符合規定**，例如：選擇性招標以資格為評選項目之一者，與資格有關部分之配分或權重，未載明於資格審查文件。
3. 評選項目及子項擇定不符規定，例如**與採購目的無關；重複擇定子項**。
4. 以**有利或不利於特定廠商為目的**而訂定評選項目、子項及其評審標準。
5. 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與重要性不平衡**，例如：10分鐘之簡報，其配分即占20%；不論採購性質為何，皆規定廠商須作簡報，並給予配分或權重。
6. 評選項目之配分或權重不符合規定，例如：簡報及詢答配分或權重**逾20%**；非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價格納入評選項目者，其配分或權重**低於20%，或逾50%**。

案例：學校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

案例情境：

- ◆ 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財物採購，評選時某受評廠商未出席會議辦理簡報，然招標機關則要求評選委員，**將未出席簡報之廠商於各評選項目評分為0。**

97 學年度學生餐盒企劃書(服務建議書)評分表								
項次	評分項目	評審內容	比例	受評廠商代號				
				4	3	1	2	
1	安全衛生及品質管理	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包括營養師、廚師證照及健康、生鮮物料採購驗收儲存流程及檢驗證明、飲用水檢測、廢污水排放及廢棄物處理、空調設備、製作流程管控及相關認證證明等。	25%	0	22	21	20	
2	經營企劃能力	1.投標廠商對本採購的瞭解程度及計畫的完整性與企劃服務說明是否清晰。2.請參與投標廠商敘述公司經營理念及管理能力的、工廠設備及證照種類、及對於辦理學生餐盒的心得經驗提出具體說明。	20%	0	17	16	16	
3	菜單設計及試吃	菜單設計、試吃及營養需求與熱量表。	20%	0	17	16	16	
4	餐盒設計及服務	餐盒設計、包裝配送、廚餘回收、應變計畫、產品責任保險及優惠措施。	20%	0	18	16	15	
5	過去履約實績	履約效率、經驗及滿意度，請提供承辦過其他學校之合約影本，供評選委員評選。	15%	0	12	11	11	
總分			100%	0	86	80	78	
名次				4	1	2	3	
備註欄		4號廠商未出席						

專業服務參選廠商評分表								
評選項目	項次	1	2	3	4	5	總分	名次
參加評選廠商	評選項目	服務建議書內容與執行方法	展場規劃及盆景、藥用植物供需計畫案	經費編列完整及合理性	提案單位之經歷說明	簡報及答詢內容		
	配分	35	20	20	20	5		
	得分	0	0	0	0	0	0	
甲廠商	得分							
乙廠商	得分							
丙廠商	得分							
備註		未有任何負責人員來說明或陳述意見，顯係無意承攬，即便有「服務建議書」亦無予審議之價值，乃不及格予評。						

評選會開會前準備事項

◆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

評選前對採購評選委員重申委員須知之內容，以確保評選的合法及公正性。

◆ 評選委員出席人數要求

1.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1/2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2. 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2人**且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1/3**。

◆ 委員數9，含外聘3

1. Q1：內派1請假？
2. Q2：外聘1請假？
3. 會議進行中，出席委員人數不符合上述規定者，議案不得提付表決。

評選會開會前準備事項

◆ 會議主持順位與代理機制

評選委員會會議應由召集人負責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若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或出缺時，依法必須由**副召集人代理**主持會議。

◆ 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如均無法出席會議

應檢討**會議時間之妥適性**及召集人、副召集人**未出席會議之原因**，並**另訂時間開會**，必要時得於例假日或夜間辦理。

出席人員及廠商簡報與委員詢答

◆ 出席人員

委員應公正辦理評選。評選及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且應參與評分（比）。

◆ 評選委員應參考工作小組審查意見

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

◆ 不得更改投標文件內容

1. 評選時如規定廠商作簡報，不得利用簡報**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或提供機關**優惠回饋**。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勿在廠商面前對個別廠商公開誇讚或批評。

2. Q：廠商現場提供簡報PPT紙本？委員修正意見表？

◆ 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

錯誤採購態樣

1. 採購評選委員會開會時，機關辦理評選作業**未指派**承辦人員或該承辦人員**未全程出席**。
2. 採購評選委員會為**違反法令**之決定，機關未予制止。
3. 會議進行中，出席委員人數不符合規定者，議案仍然提付表決；委員有因故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採購法第94條第1項關於人數之規定者，**未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
4. 出席之評選委員遲到早退，**未全程參與，或由他人代理**。
5. 評選時允許廠商於簡報時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又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包含書面及簡報資料），亦**將該資料納入評選**。
6. 評選時如規定廠商作簡報及詢答，於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時，即判定其為**無效標或不合格標**。
7. 機關於委員有**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時，未依規定辦理。

評選方式

評選方式	內容	評分及格最低標
總評分法	以 總評分最高 ，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僅適用此法
評分單價法	價格不納入評分 ，以 價格除以總評分得出之商數最低 ，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不適用
序位法	各委員就各評選項目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 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再彙整各委員就各廠商之序位，以 合計值最低 ，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不適用

總評分法

◆ 價格納入評分

1. 以**總評分最高**，且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2. 招標文件應訂定合格分數（例如平均70分），並規定未達合格分數者，即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
3. **價格**所占全部評選項目滿分合計總分數之比率，**不得低於20%，且不得逾50%**。
4. **甲廠商**得分平均82.2分最高，如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項次	評 選 項 目	配分（總滿分 100 分）
一	廠商過去承辦建築工程之經驗及其履約結果說明(包括驗收結果、扣款、逾期、違約、工安事件、 <u>刊登政府採購公報</u> 等情形)	10
二	品質管制計畫	5
三	工地管理及安全維護計畫	5
四	完工時程及其妥適性	5
五	材料設備之功能及品質	24
六	整體設計之實用、美觀、方便、經濟理念及創意	20
七	未來執行本案主要人員名單、經驗及專業能力	5
八	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20
九	<u>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CSR) 指標</u>	<u>6</u>

廠商	評 分 結 果					分數合計	平 均
	委員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甲	87	84	78	80	82	411	82.2
乙	75	80	76	81	77	389	77.8
丙	77	81	80	75	81	394	78.8
丁	70	77	79	72	80	378	75.6

總評分法

◆ 價格不納入評分

1. **綜合考量**廠商之**總評分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最優者為最有利標。
2. 招標文件應訂明合格分數（例如平均70分），並規定未達合格分數者，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
3. 評選項目不含與價格有關之項目，由評選委員會採綜合考量總評分及價格，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以**乙廠商**為整體表現最優，評定為最有利標。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總滿分為100分)
一	廠商過去承辦建築工程之經驗及其履約結果說明(包括驗收結果、扣款、逾期、違約、工安事件、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等情形)	10
二	品質管制計畫	10
三	工地管理及安全維護計畫	10
四	完工時程及其妥適性	10
五	材料設備之功能及品質	29
六	整體設計之實用、美觀、方便、經濟理念	20
七	未來執行本案主要人員名單、經驗及專業能力(例如廠商就專業工程項目設置技術士之資訊)	5
八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6

廠 商	評分(平均)	標價(預算1000萬元)	整體表現
甲	90	900萬元	
乙	88	800萬元	最 優
丙	75	750萬元	
丁	69	720萬元	

總評分法

◆ 固定價格給付

1. 依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價格給付，以**總評分最高**，且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2. 招標文件應訂明合格分數（例如平均70分），並規定未達合格分數者，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
3.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者，仍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並納入評選，該評選項目所占比率 或權重**不得逾50%，並得低於20%**。
4. 廠商如於投標文件載明之報價低於前述固定價格，視為廠商**自願減價**，對該廠商仍有拘束性；惟因標價非屬評選項目，**不得將該自願減價情形納入評選**。

廠 商	固定價格，廠商不必報價	評分（平均）	最有利標廠商
甲	900 萬元	90	得分最高
乙	900 萬元	88	
丙	900 萬元	75	
丁	900 萬元	69	

評分單價法

1. 價格不納入評分，以價格除以總評分得出之商數最低者為最有利標。
2. 各受評廠商之「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應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乙的商數最低，表示乙的非價格項目得分中，每分價格最低，為最有利標。
3. 招標文件應訂明評分之合格分數（例如平均70分），以避免品質羸劣且價格偏低之廠商得標，影響履約品質之虞。

廠商	評分（平均）	標價（預算 1000 萬元）	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
甲	90	900 萬元	10
乙	88	800 萬元	9.09（商數最低）
丙	75	730 萬元	9.73
丁	69	720 萬元	10.43

序位法

◆ 價格納入評比

1. 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1，且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2. 招標文件應訂定評比結果合格的情形（例如平均70分），並規定未達合格分數者，即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

評選項目	配分	甲廠商得分	乙廠商得分	丙廠商得分	丁廠商得分
1. 參選醫療機構之服務能力	20	18	16	15	13
2. 專業技術及人力	20	18	15	17	16
3. 醫療品質設備	20	17	18	18	17
4. 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24	22	21	21	18
5. 過去履約績效	10	9	8	7	6
6.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CSR) 指標	6	5	4.2	5	4
得分加總		89	82.2	83	74
轉換為序位		1	3	2	4

	委員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合計	序位名次
甲廠商	1	1	1	2	2	7	1
乙廠商	3	2	2	1	1	9	2
丙廠商	2	3	4	3	4	16	3
丁廠商	4	4	3	4	3	18	4

序位法

◆ 價格不納入評比

1. **綜合考量廠商之評比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序位第1者為最有利標。
2. 招標文件應訂定評比結果合格的情形（例如平均70分），並規定未達合格分數者，即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

廠 商	評比結果	評分（平均）	標價(預算 1000 萬元)	整體表現 序位第一
甲	1	90	900 萬元	
乙	2	89	850 萬元	✓
丙	3	80	750 萬元	
丁	4	75	720 萬元	

序位法

◆ 固定價格給付

1. 依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價格給付，以序位第1，且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2. 招標文件應訂定評比結果合格的情形（例如平均70分），並規定未達合格分數者，即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
3. **仍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並納入評選。
4. 廠商如於投標文件載明之報價低於前述固定價格，視為廠商自願減價，對該廠商仍有拘束性；惟因標價非屬評選項目，不得將該自願減價情形納入評選。

廠 商	評比結果	評分（平均）	固定價格， <u>廠</u> 商不必報價	整體表現序 位 第一
甲	1	90	900 萬元	✓
乙	2	89	900 萬元	
丙	3	80	900 萬元	
丁	4	75	900 萬元	

會議紀錄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6之1

1. 評選會議應作成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2. 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 (1) 採購案名稱。
 - (2) 會議次別、時間、地點。
 - (3) 主席、出席及請假委員、列席人員、記錄人員姓名。
 - (4)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
 - (5) 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11

會議紀錄至遲應於下次開會時分送各出席委員，並予確認。

1. 如有遺漏或錯誤，得於紀錄宣讀後，提請主席裁定更正。
2. 最後1次會議紀錄應於當次會議結束前作成並予確認。

會議紀錄

「○○」案採購評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評選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年○月○日（星期○）下午○時

貳、會議地點：本機關第○會議室

參、主持人：○召集人○○

紀錄：○○○

肆、評選委員會組成：專家學者委員○人、專家學者以外委員○人，共計○人組成。

伍、出席委員：○召集人○○、○委員○○、○委員○○、○委員○○、○委員○○

陸、請假委員：○委員○○

柒、列席人員（工作小組成員）：○○○、○○○、○○○（協助評選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

捌、評選方式：採☐總評分法☐序位法（擇一）評定最有利標。

玖、投標廠商家數及名稱：投標廠商3家且其資格及評選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廠商名稱為○○公司、○○公司及○○公司。

拾、召集人致詞：（略）

拾壹、報告事項：

一、主辦單位就本案需求內容及廠商評選事宜報告（略）。

二、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報告（略）。

拾貳、委員確認事項：

評選委員確認知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且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

拾參、廠商詢答事項：

拾肆、評選結果：

一、經本委員會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綜合評選結果詳評選總表（如附件）。

二、經各委員依據本採購案評分表評定參與評選廠商分數（序位），並將各委員評分結果填列於評選總表，○○公司總評分為○○／序位合計值為○，○○公司總評分為○○／序位合計值為○，○○公司總評分為○○／序位合計值為○。（採總評分法時不必載明序位及序位合計值）

三、經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均認為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且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未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

四、決議：

☐採總評分法者：○○公司總評分最高，平均總評分達70分以上，經出席委員過半數評定為最有利標。

☐採序位法者：○○公司序位第一（序位合計值最低），平均總評分達70分以上，經出席委員過半數評定為最有利標。

拾伍、委員是否有不同意見：無。

拾陸、散會（下午○時○分）。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3之1

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6

1. 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例如少數委員之極端評分，影響多數委員之評選結果**）。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
2. 本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
 - (1) **維持原評選結果。**
 - (2) **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
 - (3) **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
 - (4) **無法評定最有利標。**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

臺北市士林區國民小學「100 年度自製圖書印製工作勞務採購」

(案號：1)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報告

工作小組成員				
姓名	職稱	專長	簽名	備註
郭保松	總務主任	採購專業人員		組長
曾麗美	事務組長	採購專業人員		具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吳文娟	出納組長	採購專業人員		具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評選項目	1.廠商(電腦多媒體)	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說明 (詳依個別廠商情形分別說明)
價格分析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P20(預估經費 1,988,730 元)	○廠商預估金額未超過本案預算金額
專業美術編輯印刷能力	P10.11.18	△企劃書未詳細說明印刷企劃與能力(裝訂方式為騎馬釘)
多媒體教材製作能力		製作經驗
專案管理	P8	案交貨期日
履約能力	P5.6	提供曾參與相關個案履約成果
簡報與詢答		
創意製作規劃與附加價值	未說明	△

初審意見載明受評廠商之服務建議書有未說明之處

臺北市士林區國民小學「100 年度圖書印製工作勞務採購」

評選評比表

評選委員代號：A

評選項目	配分	參 與	
		廠商 01	廠商 02
		得分	得分
價格分析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20	20	
專業美術編輯印刷能力	20	15	
多媒體教材製作能力	20	20	
專案管理	15	12	
履約能力	10	8	
簡報與詢答	5	5	
創意製作規劃與附加價值	10	8	
得分合計	100	88	
轉換為序位			

受評廠商未作說明之評選項目，評選委員仍給予評分

臺北市士林區國民小學「100 年度圖書印製工作勞務採購」			
評選評比表			
評選委員代號：B			
評選項目	配分	參 與	
		廠商 01	廠商 02
		得分	得分
價格分析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20	20	
專業美術編輯印刷能力	20	15	
多媒體教材製作能力	20	15	
專案管理	15	10	
履約能力	10	10	
簡報與詢答	5	5	
創意製作規劃與附加價值	10	10	
得分合計	100	80	
轉換為序位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

◆ 第1類型

多家廠商參與評選，同一廠商，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最優**，同時亦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最差**；且評定序位最優委員之評定分數為**高分**，評定序位最差委員之評定分數為**低分**。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丁		戊	
廠商名稱 評選委員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A	<u>88</u>	<u>1</u>	<u>86</u>	<u>2</u>	<u>84</u>	<u>3</u>	<u>83</u>	<u>4</u>	<u>80</u>	<u>5</u>
B	<u>85</u>	<u>2</u>	<u>86</u>	<u>1</u>	<u>83</u>	<u>3</u>	<u>81</u>	<u>5</u>	<u>82</u>	<u>4</u>
C	<u>87</u>	<u>1</u>	<u>86</u>	<u>2</u>	<u>85</u>	<u>3</u>	<u>84</u>	<u>4</u>	<u>83</u>	<u>5</u>
D	<u>86</u>	<u>2</u>	<u>87</u>	<u>1</u>	<u>85</u>	<u>3</u>	<u>83</u>	<u>4</u>	<u>82</u>	<u>5</u>
E	<u>85</u>	<u>1</u>	<u>84</u>	<u>2</u>	<u>83</u>	<u>3</u>	<u>82</u>	<u>4</u>	<u>81</u>	<u>5</u>
F	<u>75</u>	<u>5</u>	<u>86</u>	<u>1</u>	<u>85</u>	<u>2</u>	<u>83</u>	<u>3</u>	<u>80</u>	<u>4</u>
廠商標價	161,100萬元		163,300萬元		165,980萬元		164,750萬元		166,240萬元	
評分(平均)	<u>84.33</u>		<u>85.83</u>		<u>84.17</u>		<u>82.67</u>		<u>81.33</u>	
序位和	<u>12</u>		<u>9</u>		<u>17</u>		<u>26</u>		<u>29</u>	
序位名次	<u>2</u>		<u>1</u>		<u>3</u>		<u>4</u>		<u>5</u>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

◆ 第2類型

同一廠商之評選分數，有委員評定為**高分**，亦有委員評定為**不合格分數**（合格分數為70分）。

廠商編號 [↵]	甲 [↵]	乙 [↵]	丙 [↵]
廠商名稱 評選委員 [↵]	○○公司 [↵]	○○公司 [↵]	○○公司 [↵]
A [↵]	75 [↵]	81 [↵]	80 [↵]
B [↵]	72 [↵]	82 [↵]	80 [↵]
C [↵]	74 [↵]	67 [↵]	80 [↵]
D [↵]	79 [↵]	80 [↵]	82 [↵]
E [↵]	80 [↵]	81 [↵]	82 [↵]
F [↵]	79 [↵]	83 [↵]	81 [↵]
廠商標價 [↵]	800 萬元 [↵]	788 萬元 [↵]	800 萬元 [↵]
評分（平均）	76.5 [↵]	79 [↵]	80.83 [↵]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

◆ 第3類型

同一廠商之同一評選項目，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
委員評定為**高分**，亦有委
員評定為**0分**。

廠商編號↵	甲（○○公司）↵
評選項目↵	創意項目（10%）↵
評選委員↵	得分↵
A↵	5↵
B↵	8↵
C↵	7↵
D↵	6↵
E↵	0↵

明顯差異之處理

◆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1. 評選結果如有明顯差異，評選委員會應就明顯差異情形討論後，作成議決或決議，並**載明於會議紀錄**。
2. 工作小組可協助向召集人說明明顯差異情形，並請召集人依規定辦理。
3. **不得僅憑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即認定無明顯差異情形**
(1070050038號)，例如：
 - (1) **經討論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者**，例如某個別委員於各廠商之給分雖均較低，但無偏頗情形，對廠商名次亦無影響，得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3項第1款規定，維持原評選結果。
 - (2) **經討論有明顯差異情形者**，得由有該情形之委員就相關評選項目辦理複評。如該委員拒不辦理複評或拒不出席會議，得視個案實際狀況依該條項第2款至第4款辦理。

適用最有利標沒有議價程序

◆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1. 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者，於評定最有利標後，
須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採書面審核監辦者，於簽辦過程中，
由監辦人員於紀錄上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字樣），**不得於評定最有利
標後再洽該廠商議價**。
2. 如有**洽減價之必要**應於招標文件中納入**協商措施**，俾於評選階段無法評
定最有利標時就價格進行協商。招標文件已載明按固定價格或費率給付
而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自願減價者，依自願減價之金額決標。

適用最有利標採購之決標

1. 招標文件應載明評選結果，係由採購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或由該委員會提具建議名單交由機關首長決定。
2. 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1) 機關於委員會辦理評選作成決議後，尚需辦理決標程序，作成決標紀錄（包括必要之監辦）。
 - (2) 如委員會作成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或優勝廠商之決議，投標廠商尚在场者得當場宣布評選結果，並說明該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機關如未採行協商，於簽報核定後辦理廢標。(09700385670號)
3.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得否不接受評選結果？
如有需委員會再予檢討者（如決標價不合理、有明顯差異卻未處理等），得敘明意見及理由將結果退回委員會。

準用最有利標優勝廠商之議價

◆ 優勝廠商為1家

以**議價**方式辦理。

◆ 優勝廠商有2家以上

1. 依優勝順序，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

2. 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順序者**

(1)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

(2) 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2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

(3) 得分仍相同者，就該等廠商**再進行綜合評選1次**，以總評分最高、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或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

(4) 其再次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準用最有利標採購之決標

1. 仍得請廠商報價(非固定費用/固定費用)，並將價格納為評選範圍。**不得於確定優勝廠商後，再開啟該廠商之標價封辦理議價。**
2. 優勝廠商
 - (1) 於評選優勝廠商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底價**，不可於開標前即訂底價(細§54-3)
 - (2) 如廠商標價合理者，可考慮**照價訂底價，照價決標。**
 - (3) 對於不同優勝序位之廠商，**應訂定不同之底價。**
 - (4) 如針對優勝序位第2廠商訂定之底價，**比優勝序位第1廠商訂定之底價高**，並不合理。
 - (5) ∴**議價=議價格？**

	I	II
標價	1000	1100
底價	950	≤950

議價的概念

◆ 準用最有利標

1. 辦理議價程序。該程序並非**僅指標價**之議減，尚包括投標文件中之**其他內容**。

契約

=

內容

+

價格

2. 機關洽優勝廠商議價時，得**先議定價格以外之條件**，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或建議金額，**議定價格**後決標。
3. 所議定之內容，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且不應強制廠商修正投標文件內容。
4. 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評選出優勝廠商，即代表該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已被接受，**不應再強制要求廠商修正**。該廠商拒絕修正時，機關如不接受該廠商之標，並無適法依據。(09400380130號)

案例：委託專技資社文的議價

- ◆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
- ◆ 對應方案：採**固定價格給付**

1. 廠商報價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固定之決標金額或費率作為決標條件，廠商報價超過該費用或費率者，依本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及招標文件規定為不合格標。

2. 議價程序

- (1)仍應辦理議價程序：**議價程序仍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
議定之內容，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
- (2)經議價程序後，依照原定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如果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自願減價，依自願減價之金額決標。

契約

=

內容

+

價格

相關函釋：技服、資服採購以固定價格為原則

- ◆ 工程會112年9月21日工程企字第1120100473號函：
為符合採購法§52-2之立法意旨，機關依採購法§22-1-9規定辦理**技術服務採購**，請採不訂底價之方式辦理，並得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決標金額或費率作為決標依據，於擇定優勝廠商後，**以該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予該廠商**，其議價程序不議減價格，可議定價格以外其他內容。
- ◆ 工程會112年5月16日工程企字第11200030081號函：
為符合採購法§52-2之立法意旨，機關依採購法§22-1-9規定辦理**資訊服務採購**，以採不訂底價之辦理方式為原則，機關得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決標金額或費率作為決標依據，於擇定優勝廠商後，**以該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予該廠商**，其議價程序不應議減價格，可議定價格以外其他內容。

錯誤採購態樣

1. 採最有利標決標，如訂有底價，**未採行協商措施而評選出超底價**之最有利標廠商後無法減價決標。
2. 採限制性招標評選優勝廠商，**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者，未踐行議價程序**；洽優勝廠商議價，其採不訂底價者，未成立評審委員會（得以採購評選委員會代之）辦理**提出建議金額事宜**；其採訂定底價者，未於評選優勝廠商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
3. 未依評選標準評分、評比，而以**某一投標廠商之表現**或取各廠商平均值作為比較各廠商優劣之評分、評比基礎。
4. 同一評選項目，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之差異時，召集人未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或**逕採去頭（不計最高分）或去尾（不計最低分）**之計分方式辦理。
5. 評選委員會於評選時，將**未列入評選項目**之事項做為評選參考；或**任意變更**招標文件之評選規定，例如：變更配分或權重；變更評選項目或子項。

A silhouette of a person climbing a steep, textured rock face. The background is a soft, hazy sunset or sunrise sky with warm orange and yellow tones. The overall mood is one of challenge and achievement.

職場有涯 知識無涯

感謝聆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
游良言科長
02-8789-7017
raxel0622@mail.pcc.gvo.tw